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1-10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433.22万元-29,719.32万元	盈利:15,240.6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0%至9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76元/股-0.3224元/股	盈利:0.1638元/股

其中: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业绩变动:

项 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27.84万元-5,923.30万元	盈利:2,369.3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至1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37元/股-0.0643元/股	盈利:0.025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收购完成兴华港口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珠海港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安徽天杨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致使公司港口及风电业务规模扩大且上述企业整体经营效益稳健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5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400万元 - 16,000万元	盈利:4,325.7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6.01% - 269.8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元/股 - 0.27元/股	盈利:0.07元/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4,500万元	亏损:190.03万元

(2)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万元 - 2,800万元	盈利:1,741.7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31% -60.7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 - 0.05元/股	盈利:0.03元/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800万元-2,300万元	盈利:1,640.0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增长主要原因是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5%股权。

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扭亏主要原因是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有关 2021年前三季度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 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500.00万元-23,500.00万元	盈利:14,488.7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5.29%-62.1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3元/股- 0.24元/股	盈利:0.15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81.55万元-5,081.55万元	亏损:5,911.5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元/股- 0.05元/股	亏损:0.0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产品父母代肉种鸡雏鸡及商品代肉雏鸡销售价格均高于去年同期,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同比上升。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107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 - 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2021年1月1日 - 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2,000.00万元 - 146,000.00万元	盈利:102,026.6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9.18%-43.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35元/股 - 1.39元/股	盈利:0.97元/股

其中,2021年第三季度(2021年7 - 9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7月1日 - 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3,169.40万元 - 57,169.40万元	盈利:39,689.9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96%-44.0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1元/股 - 0.54元/股	盈利:0.3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各项主营业务有续开展,消费类电子业务需求向好,产品订单较上年度保持稳定增长。受益于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提升,PCB行业专用设备业务订单及发货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无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年前三季度(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万元 - 220万元	盈利:13,943.6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8.42% - 98.9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13元/股—0.0019元/股	盈利:0.1210元/股

注:本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88万元 - 1,758万元	盈利:3,208.5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47元/股—0.0153元/股	盈利:0.0280元/股

注:本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快消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社区团购等线上平台对传统行业、传统渠道冲击较大,公司主销传统渠道销售收入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另一方面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行业利润挤压,企业生产成本面临较大压力,但公司产品售价并未提高,导致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持市场份额加大了产品促销力度、增加了一线市场业务人员及薪酬、费用的投入,改变了销售费用的投放结构。

综合以上因素,造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

后期公司将坚持聚焦主业,坚定执行"三定三扩三增"的营销战略规划,一方面积极开拓新渠道、新市场,探索新零售、新模式,全力促进销售实现较好增长;另一方面,持续推动精细化管理,多措并举,降本增效,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管理和激励,逐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综合盈利能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1-034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诉讼调解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 已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原告

●涉案的金额 2750万元

●对上市公司拟益的影响

本案件各方已达成和解,公司控股孙公司徐州中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中新)于2021年10月13日收到法院划转的案款共2750万元,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控股孙公司徐州中新要求三门峡天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履行反担保合同,但天宇公司注销,未进行有效清算,存在清算瑕疵。为最大限度取得诉讼效果,徐州中新于2015年6月向丰县人民法院起诉三门峡湖滨果汁有限责任公司、天宇公司及其股东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投资公司和其他个人股东,要求各被告承担徐州中新因履行担保义务所偿还的22,799,648.65元。

二、诉讼判决情况

丰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作出判决:1. 三门峡湖滨果汁有限公司支付徐州中新代偿款19,799,648.65元;2.三门峡湖滨果汁有限公司赔偿律师费50,000元;3.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投资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向徐州湖滨果汁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4.其他个人股东在299.9万元范围内对上述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140,000元由三门峡湖滨果汁有限公司、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投资公司和其他个人股东承担。

三、案件执行及调解情况

判决生效后,徐州中新向丰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为有效推进执行,追加湖滨区发改委为被执行人。

近日徐州中新与被执行人湖滨区发改委在丰县人民法院调解下达成和解,2021年10月13日, 徐州中新收到法院划转的案款2750万元(含孳息及违约金),至此本案执行完毕结案。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各方已达成和解,徐州中新已收到法院划转的案款共2750万元,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23 证券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21—065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或"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

根据本次合并方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2021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09号)。该决定主要内容如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7.9条和第13.7.10条等规定,经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交所决定对首商股份股票予以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性质: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简称:首商股份

股票代码:600723

终止上市日期:2021年10月22日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首商股份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1:0.3058的比例转换为王府井的A股股票,即每1股首商股份股票可以换得0.3058股王府井股票。

首商股份换股股东取得的王府井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首商股份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王府井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具体上市时间由王府井另行公告。

相关事宜的后续安排如下:

一、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首商股份的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王府井的股份,原在首商股份的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王府井股份上继续有效。

二、终止上市后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合并的交割安排

本次合并完成后,首商股份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王府井或其全资子公司将承继及承接首商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1、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首商股份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王府井或其全资子公司享有和承担。首商股份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王府井办理首商股份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由首商股份转移至王府井名下的变更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王府井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合并完成后,首商股份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王府井的子公司;首商股份的分公司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王府井的分公司。

2、债务承继

除基于相关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主张提前清偿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 本次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将在本次合并完成后由王府井承继。

3、合同承继

在本次合并完成日之后,首商股份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王府井。

4、资料交接

首商股份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首商股份的所有印章移交予王府井。首商股份应当自交割日起,向王府井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首商股份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首商股份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首商股份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首商股份自成立以来所有与监管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首商股份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等。

5、股票过户

王府井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首商股份股东发行的A股股份登记至首商股份股东名下。首商股份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王府井的股东。

(二)员工安置

本次合并完成后,王府井员工将按照其与王府井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王府井工作。本次合并完成后, 首商股份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王府井全部接收并与王府井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首商股份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王府井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享有和承担。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就本次合并相关事宜,请投资者关注王府井后续刊登的相关公告,如有问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联系:

(一)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岳继鹏、连慧青、李智、任昌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王府井大街253号

联系电话:010-65125960

(二)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健、金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3号燕莎盛世大厦二层

联系电话:010-82270256、010-85291194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1-06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差额补足方:电建保理2021年第2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9.85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处理前述发行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在发行产品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产品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增信总额度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处理相关增信事宜。

公司董事长于2021年8月3日作出决定,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的"电建保理2021年第2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增信,即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产品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差额补足的具体内容以公司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电建保理2021年第2号第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391号)之后,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行。

电建保理2021年第2号第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储架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其中,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9.85亿元,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一步分为优先级A1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A2档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A1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A2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分别为2.35亿元人民币、7.00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分别为2022年8月11日、2023年8月11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0.50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2023年8月11日。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的全称为"电建保理2021年第2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出售予专项计划并完成交割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发行规模为9.8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 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出具《电建保理2021年第2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支付: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2)差额支付承诺期间: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直至专项计划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全部清偿完毕。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2021年8月3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 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 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专项计划, 并由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余额为4.9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42%;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970.5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2.23%;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基金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3581,C 类 013582,以下简称"本基金"),经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1年10月25日起,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相关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晨恒基金销售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景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三、费率优惠安排

通过以上适用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申购业务,费率优惠以上述代销机构为准。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系统认/申购本基金,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开公告。本基金相关费率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2123

(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466-788

(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7)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9)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10)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81176

(1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12)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86-8868-5

(1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55

(1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1289

(1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16) 北京晨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000

(1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0203

(18)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19)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2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2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2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2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24)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2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26)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27)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32-733

(28)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2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371-85518396

(30)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31)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1515

(32)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33)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34)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3-6060

(35)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88080

(36)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79899

(37)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6-8586

(38)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8811

(39) 上海景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616221602

(40)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41)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4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4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44)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45)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46)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4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021-20835588

(48)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6-9988

(49)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500888

(50)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80808

(51) 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9-999转3

(52)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53) 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788 (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代销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从 2021 年10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3581,C 类 013582,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如下: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并公告。本基金相关费率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3.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5.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021-20835588
7.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6-9988
8.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500888
9.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80808
10. 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9-999转3
1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12. 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788 (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或 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44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253期(JGCK2021253)

●委托理财期限:3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21年3月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8]20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735,0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78,04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8,224,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9,824,000.00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9]B0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253期(JGCK2021253)	1,500	1.59%-3.17%	-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1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253期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JGCK2021253
起息日	2021年10月14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15日
挂钩标的	中证500指数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9%-3.17%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产品、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信用类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债务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产品或监管政策允许的其他金融产品,同时银行